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
《2011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
第5、6、8及9条的致辞全文
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十二月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《2011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第5、6、8及9条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修正第5、6、8及9条。修正案的内容已载于发送给各位委员的文件中。

《条例草案》建议订定条文，使纳税人在购买建议新增的三项知识产权（即版权、注册商标及注册外观设计）所招致的资本开支，可在确定应课税利润时予以扣减，条文当中用了「资本开支」一词。另一方面，现行《税务条例》第16E条是关于两项已涵盖的知识产权（即专利权和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）的相应扣减开支条文，现行第16E条以及《条例草案》中与第16E条有关的修订条文则采用「开支」一词。我们已确认第16E条及相关修订条文中「开支」一词是指「资本开支」。为使关乎上述五项知识产权的扣减开支条文用词一致，我建议修订《条例草案》第5条及第6条，以修订现行《税务条例》第16E（1）条，以及修订《条例草案》建议的第16E（2）、（3A）、（8）（a）条及第16EC（6）条，把其中的「开支」一词改为「资本开支」。

另外，《条例草案》建议新的第16EA（12）条订明：若干新订条文中凡提述购买或出售三项新增的知识产权，也包括购买或出售该等知识产权的部分，「部分」是《条例草案》英文文本中「share」的中文对应词。而现行《税务条例》已涵盖的两项知识产权的相应条文，即现行第16E（5）条，则采用了「股份」作为英文文本中「share」的中文对应词。我们已确认「部分」是上述两项条文英文文本中「share」的合适对应词。因此，我建议修订《条例草案》第5条，以对现行《税务条例》第16E（5）条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订，以「部分」取代「股份」。

第三，因应立法会法律事务部的查询，我们已确认，根据我们的政策原意，《条例草案》第6条拟议新的第16EC(8)条中「相联者」一词是包括亲属所控制的法团。为反映这项政策，我建议修订《条例草案》的第6条，就拟议新增的第16EC(8)条中有关「相联者」定义的(a)(v)段作出相应的修订。除此之外，拟议新的第16EC(8)条中「控制」一词的定义的中文文本中，所有「该法团」是指「首述法团」，当中没有含糊之处，但我们接纳立法会法律事务部的意见，建议修订新的第16EC(8)条中「控制」的中文定义，以「首述法团」取代所有「该法团」，令中、英文文本用词完全对应。

最后，在本立法年度内有两条例草案，包括本条例草案及《2011年税务(修订)(第3号)条例草案》，分别建议在现行《税务条例》第89条中新增条文，以加入有关过度性条文的附表。由于《2011年税务(修订)(第3号)条例草案》已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获立法会通过，我们因此需要对本条例草案第8条及第9条作出技术性修订，以修改本条例草案中有关过度性条文的条次以及附表编号。

主席，上述修正案纯属技术性质或文本上的修订。我希望各位委员支持有关修正案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